

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規定喧囂、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，如何認定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1.08. 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8日

主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規定喧囂、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，如何認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 6日府都管字第0960279915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」、「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16條第 1項及第 5項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（如附件）：「二、有關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，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6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，或製造噪音違反同法第 7條規定，超過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，則應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。三、另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4條規定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。」，故有關上開條例第16條第 1項所稱喧囂、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，本條例未有明文，按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，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至涉個案認定執行事宜，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。